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現金代價為新台幣754,432,224元(相當於約212,576,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14.07條，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現金代價為新台幣754,432,224元(相當於約212,576,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的2.74%股權，其在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列為按公允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金融資產。於完成時，本公司將不再持

* 僅供識別

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亦將不再歸類為本公司按公允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金融資產。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根據買方提供之資料，彼為根據台灣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由薛凌女士持有約99%股權。

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主要事項： 目標公司2.74%股權，其為一間根據台灣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相關交易需要按照台灣法例獲有關當局批准，方可作實。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亦將不再歸類為本公司按公允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金融資產。

其他主要條款：

- (1) 除非經訂約各方另行書面協定，倘訂約各方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一個月內並未簽訂託管協議，委任獨立銀行負責處理相關交易代價，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及
- (2) 除非經訂約各方另行書面協定，倘相關交易未能於2022年6月30日之前取得台灣有關當局之批准，任何一方可主張解除買賣協議。

代價： 買賣協議之代價新台幣754,432,224元將分兩期以現金支付如下：

- (i) 買方須於按上文所述於獨立銀行開設託管賬戶後的3個工作日內向託管帳戶支付新台幣75,000,000元；及
- (ii) 買方須於相關交易取得台灣有關當局之批准後10個工作日內向託管賬戶支付代價餘額，唯買方於2022年3月30日起始負第二期款之付款義務。

買賣協議之相關代價乃經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參考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綜合賬目內銷售股份賬面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有關買方之資料

根據買方提供之資料，買方為一間根據台灣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由薛凌女士持有約99%股權。

據本公司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台灣提供商業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包括接受存款、提供貸款及財富管理業務)。

以下所載為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新台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新台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淨額	2,771,165	2,864,793
除稅後溢利淨額	2,319,786	2,415,489

據目標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顯示，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新台幣32,788,256,000元，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新台幣36,397,680,000元。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集團主要從事(i)文化與傳播服務(主要於中國全國進行影院業務及其他傳播相關業務)；(ii)房地產開發；及(iii)企業雲服務。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從事新聞傳播及創意商業業務。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於按公允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儲備(「按公允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儲備」)確認該等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化的累計未實現收益約64,962,000港元。於完成後，按公允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且不會重新分類到綜合收益表。

基於(i)銷售股份於2021年6月30日在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約為248,01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於2021年6月30日的估值報告後釐定；(ii)買賣協議項下代價；及(iii)估計交易開支，本集團預期於出售事項將會錄得估計虧損約39,622,000港元(待審核)。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新台幣739,569,000元(相當於約208,388,000港元)，須用於償還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取得之貸款，當中部份銷售股份已抵押予該獨立第三方，而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亦將不再歸類為本公司按公允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金融資產。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此交易給予本集團機會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投資並繼續將本集團資源集中至其核心業務。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14.07條，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0)；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件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出售目標公司之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定)；

* 僅供識別

「新台幣」	指	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台灣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及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本公司於目標公司持有之2.74%股權，即目標公司之82,904,640股股份，為買賣協議項下相關交易之主體事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所指，貨幣換算採用新台幣3.549元兌1港元的匯率（倘適用）。此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新台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榮

香港，2021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于品海先生
 劉榮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業良先生
 肖遂寧先生
 何養能先生